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自願性公告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之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考慮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之基礎設施投資信託先導計劃，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之結構，將現時由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徽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8.674%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之杭徽高速公路道路收費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交易」)。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分拆，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被視為出售於杭徽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交易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發改委、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